# 最新名著读书笔记(精选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5-06-09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名著读书笔记篇一《小王子》是一本能够清澈心灵...*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名著读书笔记篇一**

《小王子》是一本能够清澈心灵的童话书，让我深受感动。正如书中所说的：水对心是有益处的。它就如水般澄清透彻，使人安宁并且心生暖意，让人静谧如幽谷的清净。童话也许就是对平淡生活的一种恩赐，给予你生活的纯真与完美，简单与清澈。

作者是以孩子的角度来讲述这个故事的。

小王子住在宇宙中一颗编号为“b612”的仅有一间房子那么大的小行星上。他每一天勤勉地疏通两座活火山和一座死火山的火山口，认真地拔着猴面包树的幼苗。然而小王子是孤独的，在他心境低落的时候，他会提着凳子追着太阳看日落。仅有欣赏日落时那脉脉含情的余晖，才是他唯一的乐趣。

有幸的是一朵玫瑰进入了他的生活，那朵玫瑰有着沉静的柔情，她在谎言被揭穿后会反复咳嗽，她是一朵美丽并且十分骄傲的花。她恋着忧伤的小王子，小王子也真诚地爱着玫瑰。然而一件小事最终却使他们分开，敏感的小王子因为玫瑰的一次恼怒而对爱心生怀疑，他离开了自己的星球，抛下了那朵玫瑰，开始了自己孤独的旅行。

小王子在旅行中接触着新的人和物，比如为了躲避醉酒耻辱而喝酒的酒鬼;占有星星并自认为严肃的商人;喜欢命令人的国王;爱慕虚荣的男子……可是小王子厌恶着他们的生活，他一路上只是感觉到大人的怪异和不可理喻。

直到他来到地球，他碰到了小狐狸，并且在小狐狸的要求下驯养了她。小狐狸认为，如果小王子驯养了她，她的生活必须会是欢快的。她会辨认出小王子那与众不一样的脚步声，其它的脚步声则会使她躲到地下去，而小王子的脚步声就会像音乐一样让她从洞里走出来;因为小王子的头发是金黄色的，麦田的颜色就会使她很愉快……小王子与小狐狸在一起的日子里，小王子学会了爱，认识到了他所要追求的东西，开始明白了那朵玫瑰的独一无二，并且承认是那朵玫瑰驯养了他，他必须对玫瑰承担起职责。于是，他要离开小狐狸去承担他的职责。小狐狸送别了小王子，并且告诉他，实质性的东西用眼睛是看不到的，必须用心去体会。

最终小王子发现自己再也无法回到他的星球上去了，他徘徊在他降临地球的地方深深思念着他的花儿。在不能回去的日子里，小王子总是遥望着他自己的星球。最终，忧伤脆弱的小王子无法忍受思念的痛苦，他急切地想要回去，必须要回去。最终他选择了用蛇的毒液结束自己的生命，尽管他很害怕他很痛苦，可是他认为这样才能抛下自己笨重的身体回去。故事的最终小王子像一棵树一样轻轻倒了下去，倒在柔软的沙地上，连一点声音也没有。

这是多么感人，多么忧伤的一个故事。难怪说这也是一本写给大人们的童话书。虽然我此刻年纪还太小，无法领会其中太深的感情，但能够感受到纷杂的世界上，如果多一份简单，多一份执着，世界应当会变得更美更好!

**名著读书笔记篇二**

首先，文学是语言的艺术，语言使用的恰当与否，会直接导致文学作品的成败。早于《论语》的《尚书》等着作，语言虽庄重浑厚，然其斧凿痕迹颇重，不适合大众阅读和传播。

《论语》因为基于了口头语，兼收了古文特点，把两者融二为一，使其虽与我们隔了上千年的时光，读起来仍然朗朗上口、隽永有味。

读《论语》，时间概念模糊了，我们仿佛有身临其境的.感觉。那个老人的亲切睿智，那群学生的坦率可爱，统统跃然纸上、呼之欲出。

**名著读书笔记篇三**

《西游记》是一部神魔长篇章回体小说，这部小说记载了师徒四人要去西天取经的路上，经历了九九八十一种的困难。一路上为民除害，消灭妖怪，最终求得了真经。

这师徒四人中，我最敬佩和喜爱的，就是孙悟空了，他虽然有许多缺点，但他的身上也有很多值得我们学习的优点，比如说他不屈不挠，无所畏惧;机智灵活，讲究策略;积极乐观，永不言败;为民除害，大公无私等等等等，其中我最为欣赏他不屈不挠，无所畏惧的精神了。就拿“三打白骨精”来说吧，唐僧师徒四人前往西天取经，艰难跋涉，来到宛子山。山中波月洞内住着一只千年尸魔白骨精。她残暴、狡猾，善用伎俩，想吃到唐僧肉以保长生不老。为让计谋得逞，她幻化成村姑但被孙悟空识破，后又变成一个老妪，又被孙悟空识破。孙悟空两次将妖怪的肉身打死，但唐僧不识妖怪，反而责怪孙悟空连伤母女二人，恣意行凶。白骨精第三次化身为一个老丈，再次来到唐僧面前，孙悟空一眼认出妖怪，为保师傅安全，强忍紧箍咒的痛苦，将妖怪再次赶跑。白骨精失败三次，又生毒计，假冒佛祖之名责怪唐僧处事不当。唐僧果然中计，贬走了孙悟空。孙悟空恳求不成只得只身返回花果山。随后，唐僧、沙僧中计就擒，八戒侥幸逃出，知道妖怪厉害，跑到花果山请孙悟空回来救师父。孙悟空得知师父遭难，毅然与八戒离开花果山，智斗妖精，救出唐僧，师徒四人又同心同德踏上西行的\'征途。

《西游记》让我领悟到办成任何一件大事，都绝非易事。唐僧师徒四人取经，经历了众多的险难。就拿我们的学习来说吧，我们经历的哪一天又何尝没有困难呢?我们小学升初中，初中升高中，到高中毕业考大学，大学读完走向社会……又何尝仅仅是九九八十一难呢?唐僧师徒四人每人都有长处和短处，正是他们互相帮助，取长补短，才得以成功。这又让我懂得了想要办成一件大事，必须大家齐心协力，团结一致，才能成功的道理。

**名著读书笔记篇四**

我读了一本书《童年》，这是高尔基故事之一。这本书很感人，讲了儿童时代先后死去父母的高尔基，过着痛苦的生活，经历了种种磨难。

高尔基是个很懂事的孩子，看到了有人残暴、吝啬，他痛恨这一切，学到了正直、勤劳、无私、勇敢，使他从小就懂得痛恨压迫，痛恨剥削，同情受折磨的.劳动者，逐步形成他坚强的敢于反抗旧世界的优秀品质。

我要向高尔基学习，学习他那优秀的品质。

**名著读书笔记篇五**

杨志盘缠用尽只得将宝刀卖去赚些钱投奔他乡谋生。谁知卖刀时当地泼皮牛二百般污辱杨志忍无可忍便杀死牛二再去报馆。最后被判充军大名府。

最有趣的莫过于杨志卖刀时的情景。先是问谁买刀牛二来后让他试刀牛二百般阻挠和辱最后被杀。这告诉了我们当时的\'一些地痞流氓是什么样的。而牛二被杀不仅为书中的老百姓们出气而且另读者看完也出了口气这也许就是作者抓住了读者的心理来写的吧。

**名著读书笔记篇六**

《欧也妮·葛朗台》是欧洲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和杰出代表--巴尔扎克创作的《人间喜剧》中的一部杰出作品。故事是在家庭内部日常生活中展开的，没有耸人听闻的事件，没有丝毫传奇色彩，正如作者本人所说，这是一出\"没有毒药，没有尖刀，没有流血的平凡悲剧\"，而其惨烈的程序却不亚于古典悲剧。悭吝精明的百万富翁，有位天真美丽的独生女儿，她爱上了一个破产落魄的亲戚，为了资助他\"闯天下\"，不惜倾囊赠予全部私蓄，从而激怒爱财如命的父亲，父女间发生激烈的冲突，吓得胆小而贤淑的慈母从此一病不起；可是在期待中丧失父亲、损耗青春的痴情姑娘，最终等到的却是发财归来的负心汉。

这类痴情女子负心汉的故事我们并不少见，甚至还有比它更悲伤的，但是为什么巴尔扎克的这本小说会成为一部杰作呢？令大家久读不厌呢？除了由于巴尔扎克以真实事件为背景外，还因为小说作者将主人公塑造为有血有肉的人，更将读者引入主人公的喜怒哀乐中。

巴尔扎克的这部代表作，描写了资产阶级暴发户发家的罪恶手段，作品深刻揭露了资产阶级的贪婪本性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塑造出葛朗台这样一个举世闻名的吝啬鬼形象。据说，这部小说是巴尔扎克与后来成为他妻子的俄国贵妇韩斯卡夫人热恋时的产物。巴尔扎克本人非常珍爱这部小说，称它为\"最出色的画稿之一\"。一百多年来，这部作品以其自身独特的文学价值对世界文学的发展和人类进步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马克思、恩格斯因此赞誉巴尔扎克是\"超群的小说家\"。

《欧也妮·葛朗台》是巴尔扎克众多的小说中最优秀的小说之一，是其创作的一次巨大飞跃。这部小说在人物塑造、环境描写、故事叙述等方面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它震撼着每一位读者，在法兰西文学史上具有独特的魅力。

文章充分利用对比，将欧也妮的形象与其父亲进行对比，反映出当时社会的黑暗......但她注定会在这社会中消失。巴尔扎克的文章中也不乏抒情描写，那样浓郁、那样感人。

读罢这篇小说，一种不明情绪涌上心头，让我反思良久......

**名著读书笔记篇七**

大一，大二时，我将精力过多的投入到了英语当中。初次接触法理学，实在是枯燥不堪，加之所用教材为人大版孙国华编写，阅读之后却不知所云，后转入读张文显的法理学，仍然有一些让我费解的地方。当时虽然对法理学稍感兴趣，也是基于其与以前喜欢的哲学有几分想像。偶尔在图书馆看几篇法理学的论文竟能投入进去，便有学法理的意向。后逐渐接触一些部门法，发现作为基础学科的法理学知识之欠缺，使我有重新拿起了法理学教材，越来越明白法理之重要性，也逐渐培养起学法理的兴趣。当我有心去读法理方面的著作之时，却又不知该从何看起。

在老师推荐书目中其中找了本最薄的《大陆法系》来读，竟被书中所提到的“理性”，“民族主义”弄得一头雾水。偶尔看到梁慧星教授写到关于读书的推荐，意思大概是说如果读书过程中读了后文而忘记前文等于没读，想想自己的读书经历郁闷了很久。

读过《西方法律思想史》后，自问有何收获，只是初次了解法律如何在外国的土壤中成长，偶遇经典之句，联系现实社会，慨叹智者的前瞻性和预见性，抄录下来以备后用。仅此而已。

后读《法理学：法哲学与法律方法》，对博登海默用超多篇幅去介绍西方法理学发展的历史表示不解，书中总会引用一些原著的原话，有些语言晦涩难懂，我也总会再翻译成自己的话，批注在书旁，亦或写上自己的理解。如，对诡辩派论者安堤弗认为“任何人只要违反自然法则就必定会受到惩罚。但是，如果一个人违反国家的法律而为未被发现，那么他就不会受到惩罚也不会丧失名誉。”所以我对这句话的评价是：“诡辩派的思想总是具有创新性，预见性，超前意识颇强，该句的价值在于放置在现今社会仍然适用。前一句中的自然法可理解为一种客观规律，贴合发展观;而后句看似与现实不符，却是对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嘲弄”。这种读书方法固然能够让我对一些名家的观点记忆深刻，阅读速度自然也会受到必须影响。

偶遇几位研习法理学的师兄，经其指点顿悟不少。时至大三，总会对自己所读书之甚少而焦虑万分。但不管怎样，这半年时间也是很有收获，遂记下读书笔记，以便学习交流。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读书方法，在数量与质量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是我一向所追求的。

**名著读书笔记篇八**

《培根随笔》为英国十七世纪著名思想家，政治家和经验主义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所著。本书分为《论求知》，《论美》，《论善》，《论真理》，《论健康》，《论家庭》，《论友谊》等多篇随笔。

在《论求知》中，培根说道：“人的天性犹如野生的花草，求知学习好比修剪移栽。”可见求知可以改变人的命运，在我们的一生中是相当重要的。

在《论友谊》中，培根说道：“如果你把快乐告诉一个朋友，你将得到两个快乐；而如果你把忧愁向一个朋友倾吐，你将被分掉一半忧愁。”这说明了朋友是我们身边必不可少的一个角色，可以为我们的生活增添色彩。

在这数十篇随笔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论美》。这是一篇关于“美”的经典之作，语言简洁，内涵深刻，充满哲理。“美”本身是个很广泛的问题，本文着重论述人应该怎样对待外在美和内在美的问题。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是十全十美的，所以，不要抱怨自己外在的缺陷，只有内在的美才是永恒的美。

美德重于美貌，把美的形貌与美的德行结合起来，这样美才能真正发出光辉。文中有这样一句话：“形体之美要胜于颜色之美，优雅行为之美又胜于形体之美。”形体是一个人的整体形象，体形。颜色指五官相貌，主要是脸部，是局部的。而行为之美，指举手投足的动作神态，是后天的，是内在美的折射表现，在三者中最高。

如今，有些人只注重外表的美丽，而忽略了内在，他们虽然具有美貌，却由于缺乏优美的修养而不配得到赞美。所以一个打扮并不华贵却端庄严肃而有美德的人是令人肃然起敬的。因此，把美的形貌与美的德行一起结合起来吧。只有这样，每才会放射出真正的光辉。

**名著读书笔记篇九**

寒假中，爸爸给我买了好多书，其中有一本书叫《人类的故事》。这本书是一本名典科普书籍，书中演绎了大自然的许多经典故事。

《人类的故事》的作者是美国人房龙，这本书面世后立即成为畅销书，至今传读不衰。其作者房龙为此获得美国图书馆协会和美国儿童读物协会颁发的两枚奖章，以表彰他在美国儿童领域“所作的杰出贡献”。

房龙先生用平易近人、生动流畅的文笔把错综复杂的历史知识和宽容积极地科学思想普及给广大读者，向无知与偏执挑战。

很喜欢房龙先生的一句话：“勇气有许多种，但一切功勋应该留给那些举世无双的人们，他们单枪匹马，敢于面对整个社会，在最高法庭进行了宣判，而且整个社会都认为审判事合法公正的时候，敢于大声疾呼正义”。

在读《人类的故事》这本书时，有一篇文章令我记忆最深刻，文章的名字叫“人类的始祖”，文章中说，我们的祖先长相丑陋，毫无魅力可言。他们身材五短，比现代的人矮小许多。又粗又长的毛发覆盖着他们的脑袋、胳膊、大腿以及大部分身体。虽然如此，他们经历了我们难以想象的困难、疾苦，从呀呀学语到直立行走，从端木取火到人类文明的产生，那是一个漫长而又艰辛的历程。

这就是我读《人类的故事》的感受。

**名著读书笔记篇十**

《梦想国》传达了作者的政治梦想。柏拉图心目中的梦想国实质应当是封建贵族专制的奴隶制国家。这个国家必须是智慧的、勇敢的、节制的和正义的。在这个梦想的城邦中，人被分为三等：掌握哲学思想的贵族统治者、掌握武力的武士阶层，还有奴隶身份的广大平民。柏拉图认为国家权力应掌握在哲学家的手中，哲学家必须是有护卫国家的智慧和本事的人，同时也是一些真正关心国家利益的人，仅有这样才有利于城邦的正义。

而代表勇敢的武士应努力维护城邦的安全，并维护统治者的任何决定。同时，他认为掌权者和被统治者间应坚持和谐、团结的关系，被统治者要服从统治者的所有政策，这样，才做到了节制和正义。柏拉图描绘的这一梦想蓝图，满怀着憧憬，被之后的空想主义者所向往。

而读到这部分，我却觉得很多说法都似曾相识，早在中国的夏商周时期，就有用系统的礼制来约束臣民的做法，分封制要求奴隶服从统治，诸侯享有封地上一切努力的劳动所有，但有义务向君主定期朝贡、纳税，君王号召时要集合军队保护君主。而在中国传承了千年的儒家文化，也与柏拉图的许多主张有着相似之处。君主对全国的思想专制、用道德和礼仪约束人民行为、武力全部收归中央掌权者所有……经过一系列的比较和思考，我明白了：这一切，都是为了维护封建的专制统治的需要，这一系列的教育灌输、道德约束、假借神意，最终目的都仅有一个，那就是维护封建统治，愚弄人民。

所以，经过书中的政治辩论，我发现了很多我并不认同的柏拉图的观点。例如：为维护统治，掌权者能够用假话欺骗民众，甚至编造所谓的“腓尼基人的传说”，假借神意来证明人生来就有贵贱之分，“老天铸造他们的时候，在有些人的身上加入了黄金，这些人因而是最可宝贵的，是统治者。

在辅助者（军人）的身上加入了白银。在农民以及其他技工身上加入了铁和铜。”这些都体现了柏拉图所倡导的“梦想国”的实质——封建贵族专职的奴隶制国家，特权横行、等级森严，压迫沉重，人与人之间严重不平等。我认为，柏拉图生在那样一个时代，他已经是具有创新意识、目光深远、有改革思考的智者。可是，因为时代的局限性以及阶级的局限性，柏拉图代表的是封建贵族的利益，这决定了他的政策主张都是为封建贵族服务的，他的思想在必须程度上失去了客观性和公正性，有很多的主张都不见得是正确的，他的主张也不见得是真正正义的。

**名著读书笔记篇十一**

读罢《鲁滨逊漂流记》，我脑海中总是浮现出鲁滨逊坚持求生的高大形象，久久不能忘怀。

我仿佛看到轮船甲板上站着这样的一个人：他放弃了富裕而又舒适的生活，厌恶那庸庸碌碌的人生，从而开始了一次与死神决斗的生存大挑战。种种的不幸与困难并没有压倒鲁滨孙，反而使他更加坚强。上苍给予鲁滨孙的困难，对于他也更具有挑战性!

风暴海啸，全船除鲁滨孙无一幸免，真正的生存挑战才刚刚开始!流落孤岛，他为了找到合适的住所，在岸上跑了一整天，在一个山岩下找到了一个栖身之所。鲁滨孙在小山下搭了一个帐篷，而且尽量大些，里面再打上几根木桩来挂吊床。第二天，他把所有的箱子以及木板、做木排的材料，堆成一个临时性围墙，作防御工事。但只过了十几天，突然发生塌方。鲁滨孙不但把落下来的松土运出去，还装了天花板，下面用柱子支撑起来，免得再次出现塌方的灾难。永不放弃，鲁滨孙奠定了生活的基础。

一次，鲁滨孙无意中掉在墙角的谷壳，竟然长出绿色的茎干，不久，长出了几十个穗头，这真是老天的恩惠。从此，鲁滨孙一到雨季就撒下半数种子来试验，以得到更多的粮食。最糟糕的一次试验，大麦与稻穗的收成仅获了半斗而已。但是，经过这次试验，使鲁滨孙成为了种田高手。知道什么时候下种，现在他知道一年四季播种两次，收获两次。永不放弃，鲁滨孙有了生活的口粮。

造船回乡，鲁滨孙又花费了数年的时间，无数的心血。光砍树就是数月。但由于事先没有考虑周全，船离海边太远，他怎么也无法让船下水。这下，数年的心血白花了，一切希望都破灭了。直到星期五的出现，这个希望才重新油然升起!

鲁滨孙是个伟大的人，坚毅的人，孤身一人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孤岛上生活了27年。他敢于同恶劣的环境作斗争，勤奋劳动，把小岛经营得有条不紊。他在逆境中锻炼了自己，成就了一番不平凡的事业。这本书教会我们只有坚持才能胜利，只有实干才能让我们摆脱困境，实干比信念更重要…… 我的人生也会随着这本书而起航，在人生的航海中，勇敢前进，永不放弃!

**名著读书笔记篇十二**

《鲁滨逊漂流记有感》

回想起来这已是我第二次读《鲁滨逊漂记》这本书了，但是这一次我却对这本书有了更深的理解了。

再一次读完鲁滨逊漂流记后我感悟到了人生的道路中不能遇到困难就唉声叹气，应该勇于面对困难遇事还要乐观一些,都不要把任何事都看的那么绝对，要多想办法来解决问题,就像鲁滨逊一样虽然身陷荒岛确不坐叹命运不济，而是充分利用自己的头脑和双手，修建住所、种植粮食、驯养家畜、制造器具、缝制衣服，把荒岛改造成井然有序、欣欣向荣的家园。就像在发现有野人的时候刚开始手忙脚乱，可是最后他沉着冷静以他的勇气与智慧和“星期五”并肩作战，一起打退了野人，这也体现出一个人遇到困难只要沉着冷静的去应对就一定会有办法解决的，对人就像一颗种子他会想尽办法冲破泥土去感受太阳的温暖，当他经历晚千辛万苦回头望去，他已是枝繁叶茂的苍天大树了，在我们的旅途中不能只停留在原地，要时刻想着只要我努力明天会更好，这样才不会因满足于现状而自失。

鲁滨逊又是个彻头彻尾的“经纪人”。他热衷于航海，并不因为什么浪漫的追求，而是完全为了经济利益。他在海岛上曾发过几句金钱无用的感慨，但说过以后立刻就把见到的钱币一一收好，最后又一钱不落带回英国。

在他看来，非经济的社会关系和活动是次要的，他被海盗俘获时曾鼓动同为海盗奴隶的小男孩佐立一起逃跑，并许诺要使他成为“了不起的人”。然而一旦出逃成功又有人出了个好价钱，他只稍经犹豫、略讲价钱就把那孩子卖了。后来他在荒 岛上解救了一名土著，给他起名“星期五”，便顺理成章地把他收为奴仆。从这些看来一个人也要存在一些利益观念也要具备一些经济头脑,会分辨哪些对自己有利哪些对自己有害不能满足于现状有事要做一些长远的打算才能更保险一些。

全书最精彩、最令人难忘的是鲁滨逊在荒岛上的经历，作者用第一人称以及生动逼真的细节把虚构的情景写得使人如同身临其境一般，使故事具有强烈的真实感。另外，小说的语言自然流畅，文字通俗易懂，这也体现出了笛福小说的一大特点，整部作品似乎在向读者讲述一个精彩的故事，这也正是这篇小说的魅力所在。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部小说我在假期中已经看了好几遍了,它是我最喜欢的课外读物之一,其中有关人生意义的段落,我还能把它给背诵出来呢!

人应该怎样地活着才有意义呢?保尔·柯察金用行动回答了这一问题.保尔他残废后,毫不灰心,还要顽强的学习,努力工作,并且开始了文学创造.后来双目失明了,这对于已经瘫痪的人来说,要是一场多么沉重的打击呀!可是他却毅然拿起笔来,摸索着,坚持写作,每写一个字,他都需要付出极其艰苦的劳动.经过顽强的努力,他终于成功的写出了小说《在暴风雨里诞生》的前几章.读着,读着,我也禁不住热泪盈眶,心潮澎湃.保尔·柯察金那坚毅的脸庞,仿佛就在我的眼前.保尔这样一个普通的战士,竟有比钢铁还要坚强的.意志,这是什么力量在鼓舞着他呢?我读完这本书,在书中我终于明白了,这是那最伟大,最壮丽的共产主义事业在召呼着他创造奇迹,这就是他顽强地与疾病作斗争的动力.

保尔·柯察金,可敬可佩的共产主义战士,您为我们树立身残志不残的伟大榜样,我原来也有一个同学也是残疾人,他的名字叫吴伟:从他生下那一天起就得了先天性心脏病.十几年来,病魔缠着他,使他不能像同学们那样活泼在操场上,球台前,参加集体活动也就更不用提啦.因为他稍微活动一下,就脸色苍白,嘴唇发紫,上学校读书全靠他爸爸用自行车来回接送.在学校里,他将吴伟从一楼背到四楼,放学后再由四楼背到一楼,中饭由同学们送到教室吃.自从,吴伟读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他也就这样坚强的站了起来.

对于我来说,我是一个完完整整的人,我的智力不差,能够学好自己的社会主义文化课,我长大后,我一定比吴伟强.虽然,我不能背起钢枪保卫祖国,也不能战斗在烈火熊熊的战场上,但我可以把我所学的知识,贡献给人民,为了祖国的建设做出一份力量,有了奋斗的目标,有了学习的榜样,我的梦想一定会实现的.

《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本书可真好啊!我还要不断的学习,从这本书中吸取更多更大的精神力量.

《童年》

《童年》是作者高尔基以自己童年为基础写的一部自传体小说。它揭露了俄-国沙皇时期的黑暗、残暴和非人生活。而高尔基从小就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受尽折磨与欺辱，无论是在精神上或是肉体上，都承受着巨大的痛苦。但是高尔基却没有对生活失去信心，而是坚强地走了过来。

高尔基原名阿列克谢·马克西莫维奇·彼什科夫，小名阿廖沙。他自幼丧父，随着父亲和外祖母来到外祖父家。着一切只是主人公阿廖沙艰哭命运的开始。外祖父家，与其说是家，不如说是人间地狱。外祖父掌管着家里的一切，脾气非常暴躁、视财如命，主人公阿廖沙时常因为犯错而被痛打;两个舅舅常为了分家而争吵、大打出手;家中的女人更是没有地位，任丈夫打骂，发泄。这一切在阿廖沙幼小的心灵留下了阴影。

之后，阿廖沙离开了外祖父家，独自一人踏上社会。他曾在许多地方打过杂，在这期间阿廖沙饱受欺辱，但他还是熬了过来。因为他被自己坚强、不屈服与困难的精神与信念一直支撑着。

时代在不断进步，但人们却越发变得懦弱了，遇到困难就想要退缩、逃避或者走捷径。屠格涅夫说过：“想要得到幸福，你首先要学会吃得起苦。”美好的生活必须有所付出，才会长久，有所争取，才会得到。

**名著读书笔记篇十三**

《包氏父子》是我在第八届校信通获得阅读之星的奖品—张天翼作品精选里的另一个故事。读后换位思考，收益匪浅。

故事没有离奇的情节，平平淡淡的。可对人物形象的刻画却入木三分。老包一件穿了几年的旧棉袍，一双破棉鞋。小包一件青布棉袍，一双锃亮的皮鞋，油亮的头发。反差极大的衣着，把包氏父子俩的形象刻画的入木三分。

是一种什么样的爱让一个人为另一个人无私奉献？也许只有亲情才能有这样的力量。同样的望子成龙永远是当今父母对子女的期盼。已经记不清爸爸妈妈为我付出了多少，只记得他们那同样沉甸甸的期盼！我不是一个好儿子，因为爸爸妈妈对我的期盼和付出总是比得到的回报要多的多，至少现在是！每当看到爸爸妈妈为我操心，我后悔以前的不懂事。

未来的日子，我总是希望能多做一些让你们高兴的事，多做一件，你们就少为我操一份心！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